

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執行防制洗錢—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之工作分組會議資料

一、會議緣起

有關辦理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所列「執行防制洗錢—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承諾事項，依「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工作分組運作規範草案」，應由權責機關（本部）負責召開工作分組會議，研商及確認承諾事項內容，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承諾事項表送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稱該會）彙整。承諾事項執行期限為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5 月，應為逐年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內容應具開創性、前瞻性及挑戰性，表現公私協力之核心價值（透明、參與、課責）。為廣泛徵詢社會各界意見，故邀請本議題相關之主管機關、公民團體、利害關係人等與會討論，俾利執行防制洗錢—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政策，促進公眾參與監督。

二、「防制洗錢—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之相關政策

- (一)「促進公司法人基本資料及大股東申報資料之正確性」，我國目前已運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CISP）」及「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台（CTP）」兩大申報平台來確保資料之正確性，惟為強化資訊透明未來將運用：透過公司申報查核清理殭屍公司、調查不實資料辨識高風險公司、強化 CPT 平台使用率、彙整現有成果、擴大平台資訊之使用（例如授權查詢）、放寬使用限制（例如不使用固定 IP）等措施使相關資訊更正確、適切、即時。
- (二)「持續推動信託業依相關法令辦理公益信託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資訊取得事宜」，考量公益信託之設立具公益性質，並享有相關稅務優惠，宜優先推動其透明度達相關國際規範，依照目前信託業及信託公會網站，已有公開揭露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及非自然人之受贈人資訊，未來將在現有機制下持續督導信託業依規定辦理，以利公益信託之透明。

- (三) 「運用法人透明度資訊防範空殼公司進行異常不動產交易之分析報告」，由於法人資訊透明，可包括：防範空殼公司不法活動，我國將強化機關連結功能由調查局通報經濟部列為高風險公司並啟動抽查，並蒐集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公會提供法人購買不動產資訊、外資及中資購買不動產資訊、課稅相關資訊，利用 CTP 平台，分析異常不動產交易表徵(大額現金交易 STR 資訊)，並進行空殼公司認定基準及調查，以防範空殼公司利用不動產洗錢。
- (四) 「提升及促進公眾對於法人透明度之認同意識」，為提升民眾、公民團體及業界(例如八大工商團體)對法人透明度之認同，訂定全國性的專案計畫，由各機關負責對民眾、公務人員、產業界、民間公會團體宣導，並製作法人透明度及實質受益人對洗錢防制重要性探討之教育訓練素材。

三、會議題綱

針對本部附件所擬承諾事項表內容，有無檢討修正之處，敬請提供意見。

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建議表

執行防制洗錢-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110.1-113.5	
主（協）辦機關	<p>主辦機關：法務部、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p> <p>協辦機關：內政部、財政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警政署、教育部、法務部檢察司</p>
承諾事項之描述	
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些公共問題？	<p>●資訊透明度近年為國際重要議題，許多國際組織均要求資訊透明及應遵守之規範，如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國際透明組織協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以防止犯罪行為，並保護公民之財產及公共之利益。</p> <p>●法人或法律實體社會交易活動益增，不法人士亦利用法人從事洗錢之非法犯罪活動，並隱匿其不法所得，故公司資訊若不正確或不透明，將被濫用以人頭或契約等方式來隱藏實質控制公司或最終獲益的人，造成執法機關無法查到隱身在公司背後的犯罪者，人民的財產權無法獲得保障，亦影響社會交易安全。</p>
承諾事項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公司法人基本資料及大股東申報資料之正確性」，我國目前已運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CISP）」及「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台（CTP）」兩大申報平台來確保資料之正確性，惟為強化資訊透明未來將運用：透過公司申報查核清理殭屍公司、調查不實資料辨識高風險公司、強化 CPT 平台使用率、彙整現有成果、擴大平台資訊之使用（例如授權查詢）、放寬使用限制（例如不使用固定 IP）等措施使相關資訊更正確、適切、即時。 2. 「持續推動信託業依相關法令辦理公益信託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資訊取得事宜」，考量公益信託之設立具公益性質，並享有相關稅務優惠，宜優先推動其透明度達相關國際規範，依照目前信託業及信託公會網站，已有公開揭露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及非自然人之受贈人資訊，未來將在現有機制下持續督導信託業依規定辦理，以利公益信託之透明。 3. 「運用法人透明度資訊防範空殼公司進行異常不動產交易之分析報告」，由於法人資訊透明，可包括：防範空殼公司不法活動，我國將強化機關連結功能由調查局通報經濟部列為高風險公司並啟動抽查，並蒐集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公會提供法人購買不動產資訊、外資及中資購買不動產資訊、課稅相關資訊，利用 CTP 平台，分析異常不動產交易表徵（大額現金交易 STR 資訊），並進行空殼公司認定基準及調查，以防範空殼公司利用不動產洗錢。 4. 「提升及促進公眾對於法人透明度之認同意識」，為提升民眾、公民團體及業界（例如八大工商團體）對法人透明度之認同，訂定全國性的專案計畫，由各機關負責對民眾、公務人員、產業界、民間公會團體宣導，並製作法人透明度及實質受益人對洗錢防制重要性探討之教育訓練素材。
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頭公司為犯罪的死角，在實務上這類案件屢見不鮮，因此公司登記資料之查驗有利保持資訊之正確性，可防範人頭公司登記之氾濫。 2. 目前金融機構擔任信託受託人，係依 FATF 第 10 項建議客戶審查規範，辨識實質受益人，並取得上開對象之資訊，且信託業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已有公開揭露公益信託受託人及非自然人之受贈人資訊，本會將在現有機制下持續督導信託業依規定辦理，以利公益信託之透明。

	<p>3. 由於犯罪集團利用人頭，以合法掩護非法，將詐貸、詐騙、吸金等不法資金，透過匯款、投資、假交易等方式洗錢，經整合後購買不動產，因此法人資訊正確及透明，與各機關資訊之互通，強化機關資訊分享，杜絕人頭公司弊端。</p> <p>4. 揭露法人之實質受益人資訊對於我國尚屬生疏，以致前於 2018 年公司法修法納入實質受益人條款，造成業界反彈聲浪，最後折衷為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申報，但與國際規範之定義仍有不同，因此應強化宣導，提升民眾意識，有助於實質受益人之修法。</p>	
<p>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 OGP 的核心價值 (透明、公共參與、課責) 有所相關?</p>	<p>● 公司是經營商業活動最重要的經濟主體，我國致力於揭露公司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以揭開公司面紗，使公司資訊朝向透明、公開、正確的目標發展，目前 CISP 及 CTP 兩大平台，將逐步朝向此目標發展，社會大眾會更加信賴政府公開之資訊，達到交易安全的目的，降低資訊不對稱而產生之一方經濟損失或不信任的問題。</p> <p>● 我國於 108 年修正公司法納入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達 10% 以上之大股東申報制度，政府已召開公聽會、廣納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之意見，於未來公司法修正實質受益人規定亦將透過教育宣導以問卷調查方式廣徵公民意見，達到修法共識，為公共參與重要議題。</p> <p>● 身為公司及金融機構之主管機關應建立法人透明度制度，公司無論申報公司基本、大股東資訊，抑或金管會持續推動信託業依相關法令辦理公益信託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資訊取，主管機關應負起責任監督公司確實申報資訊外，並課與公司對於社會之責任，以透過查核及處罰機制，達到強化董監職能，落實公司治理之目的。</p>	
<p>其他資訊</p>	<p>可參考下面內容提供更多有用資訊，例如：</p> <p>● 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缺失改善計畫，建議經濟部朝向法人透明度，建立實質受益人揭露機制，以符合 FATF 建議第 24 項法人透明度和實質受益權之標準。</p>	
<p>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p>	<p>起始日期</p>	<p>結束日期</p>
<p>每 2 年完成促進公司法人基本資料及大股東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報告。</p>	<p>110 年 1 月</p>	<p>113 年 5 月</p>
<p>每年由信託公會於網站揭露信託業依相關法令辦理公益信託資訊取得情形。</p>	<p>110 年 1 月</p>	<p>113 年 5 月</p>
<p>每年完成運用法人透明度資訊防範空殼公司進行異常不動產交易之分析報告。</p>	<p>110 年 1 月</p>	<p>113 年 5 月</p>
<p>檢視提升及促進公眾對於法人透明度之認同意識成效。</p>	<p>110 年 1 月</p>	<p>113 年 5 月</p>